

## **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补助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，近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鼓励企业持续发展奖励补助资金831,433.00元。现将浪莎内衣截止公告日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（补贴）资金合计1,213,643.00元明细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**

浪莎内衣截止公告日收到的各种政府奖励补助（补贴）资金明细：

1、鼓励企业持续发展奖励资金831,433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。

2、2020年度企业加计扣除奖励补助资金166,77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。

3、房租费用补贴4,84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。

4、2020年度加计扣除研发投入经费奖励补助210,600.00元，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日。

以上金额合计1,213,643.00元。

### **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**

浪莎内衣收到各种政府奖励补助（补贴）资金属于非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：

浪莎内衣截止公告日收到政府奖励补助，计入公司年度损益，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义乌市人民政府义政发（2018）54号文；
- 2、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子收款回单合计5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5日